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9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柯信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伍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柯信宇於民國95年9月2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9,969元整。(2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28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9,969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(3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01 (二)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
02 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3 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4 (三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06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7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8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9 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10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29,969元	114年7月15日	清償日	15%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